

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

部门名称	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			
预算整体情况	部门预算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收入来源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
	基本支出	5,437.28	财政拨款	6,108.66
	项目支出	671.38	其他资金	1,366.50
	事业发展性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按预算级次划分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
	财政专项资金	0.00	市本级使用资金	6,108.66
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0.00	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	0.00
总体绩效目标	依据检察机关工作职能、上级检察机关要求和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需要，保障机构正常运作，保障检察权依法行使。			
年度重点工作任务	名称	主要实施内容	拟投入的资金（万元）	期望达到的目标（概述）
	机构运行保障经费	为保障单位的正常运作，顺利开展检察业务。需要安排相关资金用于支持日常运作，持续履行单位职能，推进“平安天河”建设，服务保障民生、推进社会治理创新、促进新型城市化发展。	303.57	为保障单位的正常运作，顺利开展检察业务。需要安排相关资金用于支持日常运作，持续履行单位职能，推进“平安天河”建设，服务保障民生、推进社会治理创新、促进新型城市化发展。
	检察工作经费	根据检察工作职能、上级检察机关要求，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，促进“平安天河”建设，服务保障民生、推进社会治理创新、促进新型城市化发展。	182.81	根据检察工作职能、上级检察机关要求，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，促进“平安天河”建设，服务保障民生、推进社会治理创新、促进新型城市化发展。
	控告申诉信访工作经费	依法办理控告、申诉、信访案件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司法救助的权利，根据相关法规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。处理人民检察院负有赔偿义务的国家赔偿案件工作。畅通群众信访渠道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	70.00	依法办理控告、申诉、信访案件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司法救助的权利，根据相关法规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。处理人民检察院负有赔偿义务的国家赔偿案件工作。畅通群众信访渠道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	信息化工作经费	对单位内信息化系统、网络设备进行日常维护，保障其正常运作。根据计划更新改造各类信息化设施及系统提高办案质量和办公效率。	115.00	对单位内信息化系统、网络设备进行日常维护，保障其正常运作。根据计划更新改造各类信息化设施及系统提高办案质量和办公效率。		
其他需完成的任务（可选填）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	
		质量指标	刑事检察案-件比		不低于当年最高检通报值	不低于当年最高检通报值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出进度（%）		≥98%	≥98%
		成本指标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泄密事件发生数		0	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